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61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18日,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23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59)。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单钧。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0,947,9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865%。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7,222,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6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725,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3,725,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3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0,947,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724,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07,801,0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9%;反对3,146,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578,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427%;反对3,146,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韩旭坤、鲍嘉骏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选举纪巍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纪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后,纪巍先生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原公司董事长陈德芳先生于2023年7月31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董事会聘任董事长纪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备查文件: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注销全资孙公司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7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孙公司基本财务信息,即"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0513万元,净资产为68373万元,一季度营业收入6337.73万元,净利润为-1773.40万元"披露为上市公司一季报的财务信息,现对孙公司的财务信息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威龙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732.49万元,净资产为-3657.33万元,一季度营业收入1613.65万元,净利润为-614.09万元。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王新先生、满洪杰先生,董事黄振标先生、张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秋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4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以机器设备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到期并结清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注销孙公司的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朱秋红女士提名,董事会审查任职资格,同意聘任白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威龙"),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终止注销全资孙公司浙江威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于浙江威龙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788263593O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元凯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6年5月15日

住所:上城区金泰商务大厦100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威龙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0513万元,净资产为68373万元,一季度营业收入6337.73万元,净利润为-1773.40万元。

二、终止注销孙公司的原因、影响

公司目前尚未开始办理孙公司浙江威龙的注销手续,另外,鉴于公司对该孙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注销浙江威龙。

本次终止注销浙江威龙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白璐女士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5-3616196

传真:0535-3616196

电子邮箱:bailu@weilong.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芦头镇威龙大道567号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惟杰先生主持。

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4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以机器设备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到期并结清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注销孙公司的公告》(编号为:2023-07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24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机器设备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提供抵押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2400万元,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到期并结清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资产抵押事项进行了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抵押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 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众辰科技

(二)扩位简称:上海众辰科技

(三)股票代码:603275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877.1851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719.2963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4,877.1851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644.679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2023年8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99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9.97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3.6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768号

电话:021-57860561-8155

联系人:徐文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保荐代表人:倪婕、池铖庭

发行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59.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31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5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57元/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7.9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6.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2.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359.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儒竞科技于2023年8月2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儒竞科技"股票672.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268,86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9,530,214,500股,配号总数为79,060,42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906042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879.847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71.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4.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4.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9424182%,有效申购倍数为3,455.1363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8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中国日报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